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报送2007年国债投资建议计划和2008年中央政府投资林业计划草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5275.htm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报送2007年国债投资建议计划和2008年中央政府投资林业计划草案的通知（办计字〔2007〕6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07年国债投资执行和提前编报2008年中央政府投资计划的工作部署要求，为做好2007年部分国债项目投资落实和2008年林业计划草案编制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安排原则 投资计划安排总的考虑是：按照国家林业局党组确定的新时期林业发展思路，围绕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，服务于三大体系，保障各项改革的顺利推进，有保有压，突出重点，处理好政府与市场、中央事权与地方事权的关系，为实现林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好的条件。具体项目选择上，坚持以下原则。（一）坚持为中心服务。为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服务，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等各项改革，有利于巩固造林成果，促进增长方式转变。（二）坚持效益优先。统筹安排2007年、2008年投资计划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。（三）坚持有保有压。保重点、保在建、保收尾，集中力量办大事，重点做好在建项目收尾工作。（四）坚持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。中央的事情中央办、地方的事情地方办。（五）坚持按程序管理。优先安排纳入有关专项规划、已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

计，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。（六）坚持勤俭节约办事业。严禁超标准新建、改扩建办公楼，不得安排预算内投资扩建和改造培训中心项目和购置小轿车等。

二、投资安排重点（一）2008年投资重点

1.林业重点生态工程 退耕还林工程。安排退耕地造林和配套荒山荒地造林。退耕地造林严格限定在25度以上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。按《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》安排公益林建设项目。“三北”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工程。安排“三北”防护林四期工程、沿海防护林工程、长江防护林二期工程、珠江防护林二期工程、太行山绿化二期工程风沙危害、水土流失严重的重点地区人工造林、飞播造林和封山育林，以及农田防护和村庄绿化为重点的平原绿化工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